

仁 德 醫 護 管 理 專 科 學 校

復健科儀器設備管理委員會組織辦法

中華民國102年08月06日科務會議審核通過

中華民國115年06月23日114 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科務會議審議通過

第一條 復健科（以下簡稱本科）為建立健全有效之儀器設備管理、維護及採購制度，特成立「儀器設備管理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並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會組織如下：

本會置委員若干人，組織如下：

一、當然委員：由本科主任，以及物理治療組或職能治療組副主任其中一人擔任。

由科主任指定一人擔任召集人並主持會議。

二、選任委員：至少五人，由本科各專業領域之專任教師中選任之。

前項選任委員任期為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第三條 本會執掌如下：

一、審查年度儀器設備之購置與汰換計劃。

二、擬定與分配年度購置儀器設備之預算。

三、規劃本科所屬空間內儀器設備之使用、維護及選派專任教師擔任管理人員。

四、協調與審議儀器設備之跨單位共用事宜。

五、其他有關儀器設備管理之重要事項。

第四條 本科經費所購置之儀器設備，以設置於本科所屬場所（包括但不限於專業教室、實驗室、研究室、一般教室或其他校方指定本科使用之空間）並由本科負責管理為原則。
特殊情形經本會審議核可者，不在此限。

第五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定期會議一次，必要時或經三分之一以上委員提議，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前項會議得以實體或視訊方式召開。

第六條 本會會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之同意方得作成決議。
正反意見同數時，由主席裁決之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科務會議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